附件2：

区安全社区建设和促进领导小组

安全社区创建工作组及职责

第一类：伤害监测工作组

由区卫生局、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区社工委（社会办）牵头，按照各自职责收集统计辖区事故伤害情况，分析原因，找出改进方向。下设3个小组：

（一）牵头单位：区卫生局

成员单位：西城区各驻区医疗机构、各社区卫生所等

工作任务：建立并依托区卫生工委（卫生局）—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伤害监测网络体系，以国家卫生部伤害监测标准开展社区伤害调查和伤害监测工作，定期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藉此支持各项目工作组（包括街道）安全促进项目的策划设计和评估工作。

（二）牵头单位：区安全监管局

成员单位：西城公安分局、西城消防支队、西城交通支队、区综治办、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人口计生委、区教委、区体育局、区残联等部门。

工作任务：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的伤害事故监测数据。

（三）牵头单位：区委社会工委（区社会办）

成员单位：各街道安全社区创建和促进领导小组

工作任务：指导和检查各街道项目工作组伤害事故监测记录及项目工作任务。

**第二类：宣传教育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新闻中心、区文明办、各项目工作组中负责安全教育宣传的负责人。

工作任务：结合文明城区创建，协助各街道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创建宣传阵地，提高居民安全意识，推动安全社区创建工作的开展。

**第三类：项目工作组**

（一）社会稳定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综治办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信访办、西城公安分局

工作任务：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加强安全防范；依法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工作，做好下岗失业职工的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组织、指导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法律服务和社区普法宣传；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的排查调处工作，化解社会矛盾。

（二）消防减灾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消防部门

成员单位：西城公安分局、区民防局

工作任务：加强防火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地区单位和居民的防火安全工作；开展消防技能知识和常识培训，提高单位员工和居民的防火意识和消防行为；定期开展消防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加强社区消防设施建设，减少火灾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开展居民应急避险知识与技能的宣传培训。

（三）安全生产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安全生产监督局

成员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总工会

工作任务：依法检查本区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监督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统计分析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做好本区内单位及工地的安全生产、合法用工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交通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西城交通支队

成员单位：区市政市容委、西城规划分局

工作任务：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开展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发现、解决、消除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交通安全隐患，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在事故多发地点加大工作力度。促进专项整治常态化。做好公共交通和道路交通的规划工作，做好无障碍城区建设。

（五）居家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工作任务：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反家庭暴力、居民自救等主题活动；维护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向社区居民宣传安全用电，慢性病防治，宠物管理，防煤气中毒、溺水、跌伤等知识；开展帮困扶贫活动。

（六）弱势群体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残联

工作任务：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儿童安全、校园安全、老年人安全等特殊群体的安全教育和保障，做好空巢老人、精残、智残、肢残人员健康工作。

（七）体育运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成员单位：区文化委、区教委

工作任务：负责指导地区体育运动安全工作，重点做好涉水安全项目，建立安全用水规章制度，做好防溺水、防运动伤害的项目及宣传教育工作。

（八）环境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成员单位：区环保局、区城管监察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房地中心、区环卫中心

工作任务：做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爱国卫生、绿化美化、城市市容环境整治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施工工地、户外广告、供电、房屋修缮、垃圾清理、施工扰民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食品安全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食品安全办

成员单位：区质监局、区卫生局、区商务局、区城管监察大队、西城药监分局、西城工商分局、西城公安分局

工作任务：指导各社区发挥社区食品安全工作小组的作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食品经营企业台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并向职能部门报告。